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昝圣达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昝圣达先生于2018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600,000股（占昝圣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8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